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文件

天梯政办〔2019〕23号

关于印发上天梯管理区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城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上天梯管理区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上天梯管理区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19 年河南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豫民文〔2019〕72 号），《信阳市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信民文〔2019〕号）文件要求和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结合我区实际，深入开展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突出治理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实地核查，提升整改实效”，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治理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治理重点

（一）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检查我区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治理工作中是否存在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检查我区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中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检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严肃查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二）查处“错保”、“漏保”等政策执行偏差问题。严肃查

处农村低保工作中“错保”问题，彻底整治擅自突破低保政策界限、改变低保准入条件、扩大低保保障范围，违规将上访、拆迁、征地等特定群体整体纳入低保的问题。切实解决个别对象认定和类别确定不够准确，以及对于因病、因学、因残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纳入低保不够及时等“漏保”问题。

（三）查处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问题。将近亲属备案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检查各地是否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情况进行备案，是否实行“零报告”，是否做到档案单独存放。实行重点抽查复核，严肃查处农村低保中的“人情保”、“关系保”问题。

（四）查处资金发放、监管不力问题。将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监管作为治理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监管和社会化发放工作开展情况，查找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等问题。

（五）查处低保等信息公开公示不到位问题。将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开公示情况作为治理重点，重点检查各村（居）委会是否对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保障日期、保障对象姓名、保障类别、月保障金额、致困原因、举报电话等。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0日前）

办事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利用

广播、公示栏、宣传资料等形式，深入进行宣传发动，确保此次活动顺利开展。

（二）全面自查阶段（7月21日—9月10日）

1. 全面排查（8月10日前完成）。区农发局联合区纪委、土城办事处利用全国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对机制对现有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再次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与重度残疾人交叉人员情况进行排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专业评估，重新核定照料护理标准，建立照料护理档案。

2. 重点核查（8月30日前完成）。对五类人员要重点入户核查，建立工作台账。一是对低保对象中通过信息比对出有房有车、经济条件较好、违规享受低保的农户逐户核查；二是对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要逐人核查；三是对纳入农村低保且家庭收入连续6个月超出低保标准的农户要逐户核查；四是对因残疾、患重病和教育等因素导致家庭重大刚性支出较大的困难家庭要逐户核查；五是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中的低保对象要逐户复核。

3. 审核审批（9月10日前完成）。对全面排查中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及时办理审核审批手续，不符合条件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及时予以清退。特别是对经重点核查符合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条件的人员要集中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对新申请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家庭同步开展审核审批。

（三）督查调研阶段（9月15日）

1. 加强调研指导。区纪委成立督查组，对办事处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下发督查通报。对于专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上报情况不及时等情况，加强实地调研指导，分析问题，查找原因，督促整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2. 加大问题线索督办力度。通过信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农村低保、农村特困经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对于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直接督办，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

3. 开展明察暗访。积极开展明察暗访，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借助第三方力量掌握基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经办第一手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四）完善整改阶段（2019年7月—2019年底）

1. 落实整改措施。深入分析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2.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在上天梯管理区网站或阳光村务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政策、标准和资金发放有关信息，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在网站公开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五）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阶段（持续实施）

1. 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低保等社会救助监督检查

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现、纠正和惩处“人情保”“错保”等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实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2.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比对工作，每季度至少比对一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残疾人（重点是重度残疾人）数据。

3. 完善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进一步细化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支出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科学、合理认定低保对象。

4. 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落实核对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全面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加强沟通协调，推进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全面、高效开展核对工作。

5. 完善基层能力保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加大资金保障，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落实工作经费，全面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配齐配强村级民政协理员。

6. 完善档案管理机制。要按照“一户一档”、“一村一柜”的档案管理规范化要求，重新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档案资料归档工作，对不完善、不规范的保障对象档案进行补充、完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把此次专项治理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要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细化年度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按季度更新工作台账，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跟踪督促任务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的问题短板。要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检查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定期报告进展。办事处 8 月中旬、12 月中旬对专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汇总，上报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和工作台帐。同时每季度上报本地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区纪委不定期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

- 附件：1. 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排查情况统计
2. 全区农村特困人员排查情况统计

附件1:

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排查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